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4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鍾國斌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議程第 V 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陳章明教授

營運總裁
陳奕民先生

法律總監
陸志祥先生

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
朱崇文博士

機構傳訊科主管
王珊娜女士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另有急事而無法出席是次會議，他會代主席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210/16-17 號文件]

2. 2017 年 2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84/16-17(01) 至 (02)、CB(2)1090/16-17(01)至(03)、CB(2)1102/16-17(01)、CB(2)1103/16-17(01)、CB(2)1134/16-17(01)及 CB(2)1177/16-17(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立法保障性小眾不受歧視的事宜作出的轉介文件；
- (b) 林卓廷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
- (c)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 (d)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就"有關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的書面回應；
- (e) 13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 (f) 秘書在 2017 年 4 月 3 日致 16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覆函；及
- (g) 張超雄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及秘書致張議員的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80/16-17(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及
- (b)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的項目其後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取代。)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報告》 ")

5. 林卓廷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他曾就落實《報告》對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提出的建議欠缺進展一事表達關注，並要求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討論此事。他詢問最新情況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此事屬行政署的工作範圍，因此已向行政署轉達林議員的關注。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直接請行政署回覆。

秘書

(會後補註：行政署已在 2017 年 5 月 8 日回覆事務委員會。行政署提供的資料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相關項目內。)

IV. 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下的罰則及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

[立法會 CB(2)1180/16-17(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提高選民登記制度下的罰則的建議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當中已考慮相若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3 條及《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45 條所訂有關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罰則。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以反映相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並發揮足夠阻嚇作用。毛孟靜議員建議，針對重犯者訂立的擬議最高罰則應該更重，以加強阻嚇作用。

8. 潘兆平議員問及有關的檢控數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警方曾就 7 宗涉及選民登記相關罪行的個案提出檢控，相關人士全部被定罪並處以緩刑。她強調，在所有該等個案中施加的罰則包括監禁，以加強阻嚇作用。

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的建議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經考慮在 2015 年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及評估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的影響，政府當局建議，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只會適用於申請更改登記住址的現有已登記選民。她解釋，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市民對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的反應，以及市民會否需要時間適應這項新措施，特別是要求市民在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時一併提交符合規格的住址證明，會否減低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從而影響他們行使投票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長遠亦會擴展至新登記申請。她解釋，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是為了確保新措施能夠暢順執行，以及讓市民在申請登記為選民時，逐步適應新的提交住址證明要求，避免嚴重影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意欲。

10. 謝偉俊議員支持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以便該項新要求可暢順執行。副主席、張國鈞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關注，就新選民登記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可能會影響市民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意欲。

11. 然而，毛孟靜議員、林卓廷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姚松炎議員認為應一次過就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只要求已登記選民在搬遷後提交住址證明，但並無向新登記申請人施加同樣要求，做法自相矛盾。林卓廷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由於過往大部分懷疑種票個案與新登記申請有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同時就新登記申請，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在新措施暢順執行後，政府當局亦會就新登記申請人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相信就更改登記資料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後，第三者冒認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意欲將會大減。楊岳橋議員要求選舉事務處進行更多隨機抽查，因為他察悉選舉事務處進行的隨機抽查只涵蓋現有已登記選民的 1%。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因應資源情況，考慮楊議員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選舉事務處亦會就退回選舉事務處的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作跟進查核，並會根據相關選民提供的詳細聯絡資料，致電他們或以電郵或傳真方式，與他們聯絡。

政府當局

13. 張國鈞議員詢問哪些文件會獲接納為住址證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檢視及擬備可接納作住址證明的文件清單，供選民參考。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採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時，選舉事務處現時會接納的文件包括有選民姓名的差餉/水費/電費/煤氣費帳單，或由銀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學校或院舍等發出載有選民姓名的信件。

14. 蔣麗芸議員關注，部分選民可能難以提交住址證明。就蔣議員問及外地的相關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加拿大，選民投票需要提供住址證明，而英國則沒有這樣的規定。至於委員就無住址及未能提供住址證明的人士所表達的關注，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已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作出選民登記安排。如有可信的第三者(例如註冊社工)能夠提供證明資料，以確定露宿者的日常住處，又或如能夠提供通訊地址，選舉事務處會考慮露宿者的選民登記申請。

15.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力度，令選民登記資料更加準確，盡量減低種票風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選舉事務處一直提醒選民盡公民責任，在搬遷後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從而令選民登記資料更加準確，而選民亦可在其現時居住的選區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若選民在搬遷後沒有更新他/她的住址資料，未必能夠收到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年或其後的選民登記周期寄出的投票通知卡。朱凱迪議員表示，居於偏遠地方的選民在使用其住址收取郵件方面出現困難。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就此類個案而言，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事務處或會接納使用通訊地址。楊岳橋議員建議，在接獲已登記選民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後，選舉事務處應向相關選民發出夾附回條的認收信件，要求他/她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選舉事務處。相關選民所交回的回條，可用作住址證明。楊議員相信，此舉或可解決部分人士(例如年輕人)難以提交住址證明的問題。

16.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7(a)段所載的建議，姚松炎議員建議，除了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登記租戶，政府當局亦應豁免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居民，無須要求他們提交住址證明，以減少新措施對現有選民的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居屋單位的住戶紀錄不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的紀錄詳盡。她補充，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 17(a)段所載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豁免本身是公屋租戶的選民(佔現有已登記選民約 30%)，不會要求他們提交住址證明。

政府當局

17. 謝偉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7(c)段時詢問，選舉事務處就覆核選民登記住址而作出的協作安排，涉及哪些其他政府部門，以及該等安排如何推展。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18. 陸頌雄議員關注，部分選民(例如長者)在認收選舉事務處的信件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他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在選民登記的查核程序中進行家訪。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針對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的個案，向 47 000 名選民發出了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登記住址，當中只有約 10 000 名選民回覆，而約有 37 000 名選民則因為沒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

19. 鄭松泰議員詢問推行上述建議的時間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擬在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左右，推行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立法會 CB(2)1180/16-17(05)及(06)號文件]

20. 應主席之請，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平機會提交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

討論

法律協助

21. 黃碧雲議員詢問，平機會就給予法律協助是否設有任何配額或上限。平機會主席給予否定的答覆。根據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平機會有責任考慮尋求法律協助的申請；如認為適合，平機會可給予法律協助。他表示，每年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

並不相同，因為平機會會視乎多項因素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並會基於既定原則作出考慮。他補充，平機會的法律費用支出每年平均約為 100 萬元；如有需要，平機會會申請額外撥款。

22. 張超雄議員提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230/16-17(01)號文件]，並表示平機會在 2016 年處理約 600 宗投訴，其中 39 宗涉及申請法律協助。在該 39 宗申請中，平機會只就 16 宗申請給予法律協助。他表示，有關數字難以證明平機會的編制須設有 6 個內部律師職位。他進一步表示，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而言，平機會只曾向 3 名申請人給予法律協助，而自《種族歧視條例》生效以來，只有一宗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法庭個案。他認為平機會主要透過為雙方調停的方式處理與此類歧視有關的投訴，情況並不理想。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平機會的運作進行討論，並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23. 平機會主席解釋，平機會主要透過調停方式處理投訴，儘管平機會獲賦權在調停工作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在平機會接獲的投訴中，約 70% 至 80% 可透過調停解決，而獲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申請數目，每年約有 10 至 20 宗。關於張超雄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就其處理投訴及給予法律協助的職能展開檢討，當中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利益，藉以評估目前的程序能否最有效率和有效益地實現平機會法定工作範圍內的目標及抱負，並就此方面的任何改革提出建議。至於平機會內部律師的工作，他表示平機會的內部律師除了給予投訴人法律協助外，亦須就平機會的內部運作提供法律支援，以及就公營/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提供法律支援。

性騷擾

24. 黃碧雲議員提述平機會文件第 30 段時關注到，在各種歧視問題中，性騷擾在多個界別仍然猖獗。黃議員提及傳媒報道最近在醫療界、社會福利

界和教育界發生多宗性騷擾事件，並詢問平機會會否向學校/大學、醫院、資助院舍提供具體建議以消除性騷擾，以及平機會採取了甚麼行動，跟進上述事件。

25.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的訓練組在2016年為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航空公司、銀行及學校等，舉辦逾250節培訓課程，參加的職員超過10 500人。至於弱智人士院舍和殘疾人士護理院舍等，平機會的訓練組一直就防止性騷擾制訂指引，並為該等院舍的職員及留宿該等院舍的人士和其父母，舉辦防止性騷擾的教育課程。

處理查詢及投訴

26. 張國鈞議員察悉，平機會在2016年接獲15 629宗查詢，其中9 719宗屬一般查詢，5 910宗屬有機會變成投訴的查詢。他要求平機會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查詢的性質。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大部分該等查詢與《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有關。平機會營運總裁表示，上述一般查詢與平機會的工作、推廣活動或公眾教育有關，而具體查詢則與4條反歧視條例有關。他補充，平機會每季均接獲少數涉及該4條反歧視條例規管範圍以外的情況的查詢(例如與年齡或性傾向歧視有關的查詢)。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27. 對於即使市民強烈要求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政府當局依然沒有計劃就這個範疇立法，羅冠聰議員表示失望。他詢問平機會會否進行研究，探討把平機會擴展為人權機構。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任何擴大平機會職能的建議，必須經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28. 梁美芬議員提述平機會文件第32段，表示極不同意有關多個界別均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看法。她表示，她曾聯同多個機構及團體，表明強烈反對就此方面進行立法。她強調，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

曾建議應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及非立法措施的經驗，進行深入研究。諮詢小組亦建議採取其他非立法措施(例如由政府制訂不歧視約章讓僱主自願採納)，以處理有關問題。

29.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平機會就此方面進行的具體研究的結果，平機會建議政府就立法保障性小眾展開公眾諮詢。諮詢重點應是法例的範圍和內容，而這亦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普遍立場，儘管管治委員會個別委員對此事可能有不同看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研究，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及非立法措施，處理此範疇的歧視問題的經驗。政府當局將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進展。

30.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展開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他詢問平機會/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跟進平機會在 2016 年 1 月發表的相關研究報告的結果。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一直與政府當局保持聯絡，跟進有關建議。副主席表示，公眾對此事有不同意見。多個宗教團體及教育機構擔心可能會導致逆向歧視，以及相關法例制訂後會否影響宗教自由。他對採取立法方式處理此事有所保留。

撥款

31.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應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恆常資助。副主席認為平機會的工作值得讚揚，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需撥款，確保平機會暢順運作。平機會主席表示，雖然平機會的經常撥款已包括少數族裔事務組的職員開支，但他希望政府每年會額外提供約 500 萬元的補助，以彌補少數族裔事務組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平等機會的項目/活動開支。

32. 羅冠聰議員指出市值租金持續攀升，並注意到平機會的儲備會在 2018-2019 年度用盡。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平機會提供更多撥款，以彌補因通脹

而增加的租金和營運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扣除一筆過撥款，政府提供予平機會的年度撥款均有增幅。此外，政府自 2014-2015 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 469 萬元，平機會就此成立了少數族裔事務組。政府亦將在 2017-2018 年度提供予平機會的擬議補助額中，額外提供 950 萬元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的建議開支。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和支持平機會提出的相關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相信平機會在搬遷辦事處後，財政狀況將會改善。

(副主席建議延長會議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

33. 副主席關注，在為非華語學生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方面，中國語文科教師獲得的支援並不足夠，而在中國語文的學與教方面，亦欠缺統一的課程。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自教育局在 2014-2015 學年開始推行學習架構以來，平機會一直就學習架構與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繫。平機會會透過少數族裔事務組，監察有關的發展情況。他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中五之前的輟學率為 57%，遠高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整體輟學率(5%)。平機會與教育局最近進行討論時，建議政府當局設立專責小組，全面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所面對的教育問題。

議案

34.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強支援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並要求盡早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充份財政資源，以改善少數族裔正面對的不公平狀況。"

35. 副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的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1495/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5月25日發給委員。)

36. 黃碧雲議員要求將她對沒有政治委任官員出席是次會議所表達的不滿記錄在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她獲授權代表政府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6月16日